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俊國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司聲字第375號）。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